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 理 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相 對 人 鉅承營造有限公司

鉅耐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二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汝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446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司法院72年1月1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爰聲

01 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前經本院11
03 3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
04 外，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核，本件原告即聲
05 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座落於苗栗縣○○
06 市○○段0000地號、2103地號土地(以下各以地號稱之或合
07 稱系爭土地)上，如原證二略圖所示鐵皮棚房、鐵皮棚架、
08 水泥地等地上物拆除(占用面積約1,164平方公尺，實際面
09 積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將土地返還予原告。二、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576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
12 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
13 告2,328元。」，除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
14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附帶請求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外，
15 其餘訴訟標的價額為2,328,000元，又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
16 月2日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一、被告三人應將系爭土
17 地上，如附圖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2日土地複丈
18 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4.48平方公尺棚架(含下方水
19 泥地)、編號B部分面積18.14平方公尺棚屋(含下方水泥
20 地)、編號D部分面積177.65平方公尺工廠(含下方水泥
21 地)、編號E部分面積458.74平方公尺水泥鋪面除去騰空，
22 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聲請人減縮後請求返還土地之面
23 積為669.01平方公尺(計算式：14.48平方公尺+18.14平方
24 公尺+177.65平方公尺+458.74平方公尺=669.01平方公
25 尺)，依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12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
26 尺2,000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減縮為1,338,020元，
2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4,266元，並業經聲請人先行預納，另
28 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又聲請人另於
29 訴訟程序中先行支出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用37,180元，故本
30 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共為51,446元(計算式：14,266元
31 +37,180元=51,446元)，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準此，相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1,446元，並依民事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